

## 廠商管理辦法

### 1 目的

為使本大樓遴選服務承攬廠商有所依據，並提升廠商服務品質，確保本大樓各項設施備並提升廠商服務品質，確保本大樓各項設施備並提升廠商服務品質，確保本大樓各項設施備正常運作，提升效能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# 2 範圍

本大樓之各項承攬服務維護廠商。

### 3 權責

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大樓管理單位，執行代表為物業管理單位。

### 4 廠商種類

本大樓之服務承攬廠商如下：

- 4.1 機電消防服務廠商
- 4.2 電梯服務廠商
- 4.3 弱電設備服務廠商
- 4.4 資訊管理系統服務廠商

### 5 廠商之基本資格

欲承攬本大樓服務之廠商資格，須符合下列基本規定

- 5.1 有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登記廠商。
- 5.2 在與本大樓簽約前 12 個月有持續營業事實之廠商(須提供稅申報紀錄)。
- 12 個月有持續營業事實之廠商(須提供稅申報紀錄)。12 個月有持續營業事實之廠商(須提供稅申報紀錄)。
- 5.3 廠商無退票或拒絕往來之紀錄。
- 5.4 欲承攬之服務，須為廠商營業項目一。

### 6 廠商之個別資格

- 6.1 機電消防服務廠商
  - 6.1.1 具備水電甲級證照。
  - 6.1.2 具備建築物機電設維護相關證照。
  - 6.1.3 具備消防安全維護相關證照。

- 6.2 電梯服務廠商
  - 6.2.1 具備升降梯設維護相關證照。

#### 6.3 弱電設備服務廠商

廠商的營業項目須具備下列各項設備之至少一

- 6.3.1 門禁系統
- 6.3.2 對講系統
- 6.3.3 監視系統
- 6.3.4 資通訊系統整合

6.3.5 符合上述條件，且公司需具備配線相關專業證照

6.4 資訊管理系統 服務廠商具備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平台維護能力

7 廠商遴選

本大樓服務承攬廠商之遴選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依政府採購法程序進行承攬 服務合約之取得與執行。

8 廠商簽約

8.1 本大樓各服務承攬廠商皆須簽訂合約。

8.2 合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8.3 本大樓之簽約代表人為大樓管理單位負責人及新竹市政府機關首長。

8.4 管理負責人異動時，已簽訂之合約不需更換代表。

8.5 簽約之合審查，須經本大樓分層業務主管 審閱同意後，方得簽約。

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0 本辦法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。